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香港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香港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2024年3月1日，香港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正式接受申请。

在香港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房地产、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等共计 **3000万港元** 或以上的合资格投资者，可以透过计划申请来港。

2025年1月7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及投资推广署公布优化本计划，优化后的措施在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项目优势

- 无学历、语言、工作经验等背景要求；
- 一人申请，配偶和18岁以下子女可随同移居香港；
- 无明确的居住要求；
- 投资在自己名下，安全系数高；
-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 金融市场在有效、透明、符合国际标准监管下运作, 利于发展国际业务；
- 税制简单，香港实行地域税，只对产生在本地的收入征税；
- 拥有香港居民身份，与本地居民同等享受12年免费公立中小学教育，和居民的公共医疗福利；
- 满足条件下获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可申领特区护照，可免签/落地签进入172个国家/地区；
- 凭着香港永居身份，子女可参加港澳台华侨生联考；
- 中国公民在港出生的子女，可即时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申领特区护照和回乡证。

*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请以官方条例为准。

申请条件

1. 主申请人年满18岁
2. 在提出净资产审查申请前六个月的整段时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1]。
3. 在申请获入境处原则上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将最少3000万港元投资于获许投资资产类别[2]，其中300万港元需投资在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
4. 在香港及其居住地没有不良记录
5. 证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养人的生计和提供住所，无须依赖在香港获许投资资产所带来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1]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净资产中，由申请人绝对实益拥有的份额亦会获考虑。此项优化措施于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2] 投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房地产及获许的投资组合。在本计划推出日期前购入的资产不会计入符合最低投资门槛的要求。





适用人士

*申请人须属于以下其中一种类别：

- 外国国民
-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1]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台湾华籍居民

[1] 若申请人是中国籍内地居民，需由本司安排办理第三国（例如瓦努阿图、几内亚比绍）永居身份。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获许投资资产



以港元或人民币
交易的联交所上市
债务证券



以港元或人民币
计价的存款证

投资金额上限为港元300万，
购买时距离到期日不少于12
个月



以港元或人民币
交易的联交所上市
公司股票



在香港注册的有限
合伙基金的
拥有权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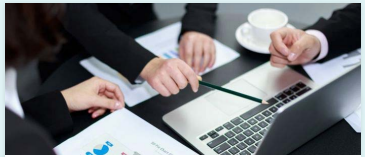

合资格
集体投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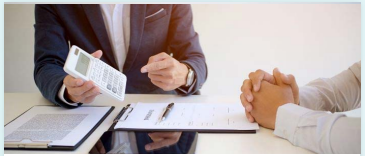

以港元或人民币
计价的后偿债项



房地产

房地产获计入符合最低投资门槛的
要求的总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

投资于住宅房地产，单一物业的成
交价须为5000万港元或以上。



资本投资者
入境计划投资组合

（须投入300万港元）

* 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和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中的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总投资上限为1000万港元。
投资者须向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投入300万港元, 以支持创科行业和其他有助本港经济长远发展的重点行业。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新增持有投资方式

除直接持有投资外，申请人亦可透过全资拥有的私人公司持有投资。该私人公司须于申请人提出投资规定审查申请之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香港成立或登记；
2. 由申请人／投资者全资拥有；
3. 只持有获许投资资产；
4. 须为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家控工具）或于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实体，而该家控工具须在香港至少有两名全职员工进行家控工具的活动及每年须在香港承付至少200万港元的营运开支；
5. 由申请人／投资者家族的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该办公室为该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据《税务条例》附表16C所指定的资产净值总额须不少于2.4亿港元。



以上优化措施于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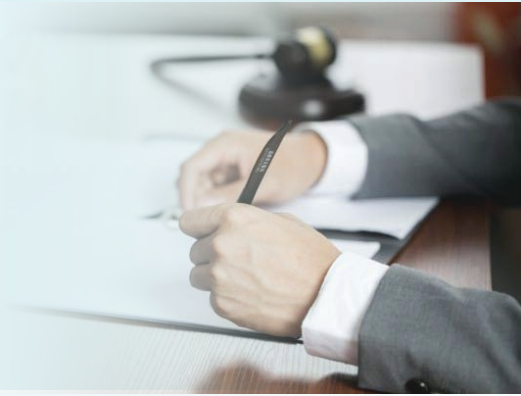

- 申请人在获得初步批准并提供已进行必要投资的证明后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不多于两年。
- 投资人继续维持投资，并在其它方面继续满足港府要求，期满后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三年。
- 其后可在每个三年期届满时再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不多于三年。
- 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在香港居留期间可自由工作、学习、开办或参与生意，并在港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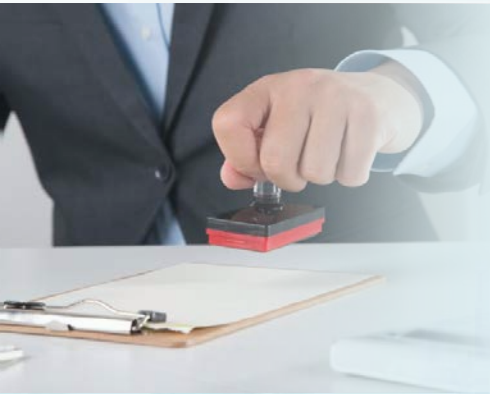

永久居留

- 以香港居民身份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的投资者及其受养人，可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若申请人维持投资不少于七年，但未能符合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可申请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UX)。
- 获批准后，申请人可自由处置所投资的资产。

*仅供参考，请以官方条例为准。
*实际批出的逗留期限以入境处酌情决定为准。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申请流程

1. 免费咨询
签署合约
2. 收集材料，准备文件
会计师出具净资产报告
3. 递交净资产审查
申请至投资推广署
4. 收到符合净资产
规定审查证明书
5. 递交入境申请
至入境处
6. 收到入境申请
原则性批准
7. 领取签证赴港
在期限内完成投资
8. 会计师出具证明
符合投资规定的文件
9. 向投资推广署申请
核实符合投资规定
10. 获得入境申请
正式批准
11. 赴港办理身份证
12. 每个周年日后[1]提交CPA报告，证明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13. 逗留期满前3个月核实符合投资规定，申请延长逗留期限
14. 7年后满足条件下
申请永居/UX
15. 投资解冻

* 以上流程仅供参考，请以官方公布流程为准。

[1] 根据政府要求，申请人须在获得“正式批准”的首个周年日后及在其后每个周年日后，由符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证明符合投资管理规定，出具报告并将相关证明文件一并提交到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费用清单-无忧服务

1人民币≈1.1港元

编号	项目	币种	金额	说明
1	顾问服务费	人民币	16万	专享8年内无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提醒并协助提交履行投资规定的文件、协助申请2次延长逗留期限、协助申请UX/PRC的一次性服务等
2	申请费及签证签发费	港币	1900/人	申请费：600港元/人 签证签发费：1300港元/人
3	资料费	人民币	5千-2万	费用预算，此为第三方费用，具体根据申请人的资产组合所需要的资料费用而有所不同
合计				**约16.7万-18.2万人民币**

* 以上费用除“顾问服务费”外，其他费用或会因收款方价格变化而波动，仅供参考。
* 对于中国籍申请人，需要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以上费用包含了办理第三国永居的服务费，不包含办理第三国永居身份的费用，详询景鸿顾问。
* 详细服务内容请参考服务清单。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无忧专享服务清单

首次申请阶段

1	定制合适的申请方案，指导准备申请文件
2	协助整理净资产文件，协助按时递交资产审查文件至投资推广署
3	整理申请表格及文件，协助按时递交申请至入境处
4	专职客服人员跟进并适时汇报申请进度
5	及时跟进投资推广署及入境处对于申请的反馈意见
6	协助就该申请个案与投资推广署及入境处沟通
7	指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资，交给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审查
8	协助向投资推广署提交完成投资的相关证明文件
9	及时跟进投资推广署核实符合投资规定的反馈意见
10	协助在有效期内向入境处提交申请
11	及时跟进入境处审批“入境申请”的反馈意见
12	首次申请阶段，包含由执业会计师出具证明符合净资产规定的报告，和符合投资规定的报告，共计2份
13	以家庭为单位，协助领取首次入境许可
14	以家庭为单位，协助首次申领香港居民身份证

获批“正式批准”入境申请之日起8年内

1	首个及其后每个周年日后，提醒、协助整理投资文件，将全套履行投资规定的资料交至投资推广署（共7次）
2	首个及其后每个周年日后，由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并出具符合投资管理规定的报告（共7份）
3	以家庭为单位，提醒并协助申请2次延长逗留期限
4	维持投资不少于7年，根据申请人意愿，我司可提供： （以家庭为单位，一次性服务） ① 协助申请在港无条件限制逗留（UX） ② 申请人在港连续通常性居住不少于7年，满足申请条件下，协助申请核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5	免费提供香港执业会计师/税务师一小时咨询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仅供参考，详情请以签署委托合同所附的服务清单为准。

景鴻集團
EK INTERNATIONAL

抓住机遇

Seize the opportunity and achieve the future.

成就未来

* 相关内容均以官方最新信息为准。

* 景鸿集团拥有最终解释权。